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2162號

原告 呂育誠
被告 陳孟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7日3時50分許，欲將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停放至臺北市大同區涼州街永樂國小旁之停車格時，適有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擦撞A車（下稱本件事務），A車因而向右傾倒，被告見狀即下車協助原告將A車扶正，但此時被告卻用手催動A車油門，致使A車向前暴衝，撞擊B車後，再向左傾倒，造成A車右前車燈掉落、右前側車格破裂、右側煞車拉桿歪曲變形，原告因而需支出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9,500元，被告應就原告之損失負賠償責任，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務係因原告騎乘A車撞擊其所騎乘之B車，之後其雖有下車幫忙扶起A車，但並未觸碰A車油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01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02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03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依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
06 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
07 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
08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09 舉證責任。

10 (二) 原告主張被告騎乘B車撞擊A車，於A車傾倒後，被告欲扶
11 起A車時，又不慎催動A車油門，使A車暴衝撞擊B車後再次
12 傾倒，至A車受有上開損害等情，被告則以前詞置辯，依
13 前揭說明，應由原告就被告成立侵權行為之事實，負舉證
14 責任。經查，經本院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影像，勘驗
15 結果略以：於播放時間（下同）00:08時，畫面可見原告
16 騎乘A車直行，而被告亦騎乘B車在A車右後方直行，且原
17 告行駛在靠近內側雙黃線處，於00:14時，A車亮起煞車
18 燈，而從內側右轉欲停入路邊停車格，但未見原告有開啟
19 A車右轉方向燈，此時被告騎乘B車已在A車右側，於00:15
20 時A車右側車頭撞至B車左側後，原告人車倒地，且A車往
21 右傾倒，後續被告有扶起A車，扶正後原告有接手，被告
22 則站在原告右側，然畫面無法確認被告是否有將手放在A
23 車油門上，隨後A車又往行駛時後撞到B車，並往左倒地等
24 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士小字第2
25 162號卷第82頁），由上可見，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原告
26 騎乘A車靠近內側雙黃線之位置，欲右轉至路邊停車格
27 時，而與行駛在A車右側之B車發生碰撞，然原告從靠內側
28 雙黃線處欲右轉駛入路邊停車格時，並未打右轉方向燈，
29 以此向同側右方車輛警示其欲往右靠，且亦未注意與同側
30 右方B車之間隔，可見原告此部分之騎乘行為應有過失，
31 而被告持續直行在A車右側，對於原告未打方向燈即突然

01 從道路內側往右靠之舉措，應無充足之時間、充分之距離
02 以採取適當閃避措施之防果可能性，自難認被告有何過失
03 或其他違背注意義務之情事。

04 (三) 又依上開勘驗筆錄所示，監視器畫面中並未見得被告扶起
05 A車時，其手有放在A車油門上並有轉動油門之行為，復原
06 告亦無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有催動A車油門致使暴衝之
07 情，因此原告此部分之舉證亦有不足，難認有據。

08 (四)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500元，及自本件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0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14 告敗訴之判決。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16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
17 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2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24 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詹禾翊